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先針對國內外未婚成年女性的相關文獻進行探討，整理出目前的研究趨向，並發現尚待研究之處。其次，回顧代間關係的相關理論，最後針對本研究的主題「代間關係」的三個面向，代間協助、代間情感與代間孝道責任期待之概念與相關研究作歸納整理，以作為本研究的理論依據及訪談大綱的擬定參考。

第一節 未婚成年女性相關文獻

綜觀國內外探討未婚成年女性的文獻，多以「未婚單身」女性、「未婚」女性或「單身」女性一詞進行探究，因此以下文獻所指的單身、未婚單身、未婚女性皆為本研究所指的「未婚成年女性」。以往研究傾向以負面的角度來看單身者：包括比較單身者的心理健康狀態、單身者與已婚者的心理健康或生活適應或生活滿意等的比較、單身者的人格與特質、社會大眾對單身者的看法等，及目前視此狀態為一種可選擇的生活方式，以進行多面向的探討。單身狀態的暫時性與穩定性亦是研究在取樣與探究時的兩大趨向。以下針對單身的相關概念及國內外的研究發現進行整理與分析。

一、單身的形式

Stein (1981) 將單身者依自願 (voluntary) 或非自願 (involuntary)、暫時 (temporary) 或長期/穩定 (permanent) 兩個向度加以分類並延伸出四種單身類型，而 Shostak (1987) 將四種單身類型命名為：

1. 自願暫時單身 (矛盾型, ambivalent)，包括年輕未婚者 (延後年齡結婚) 及年長未婚者 (如有機會仍會結婚，但不積極尋找對象)。
2. 自願長期單身 (決心型, resolved)，指神職人員或抱持終身不婚觀念者。

3. 非自願的短期單身（期待型，wishful），指積極尋求未來結婚對象的年輕未婚者。

4. 非自願永久單身（後悔型，regretful），年長未婚，尤其是女性，原本期望結婚，卻因沒有機會而導致終身未婚。

Goodman (1995) 認為單身者中成長速度最快的就是從未結婚者，這些人有許多並非不打算結婚，而只是將婚齡延後（可從女性的高教育人口激增看出）。

從國內的相關研究（吳玲佳，2003；張蕙雯，2005），也可發現許多未婚單身受訪者的未婚狀態皆屬於非自願且暫時性的，或是不排斥婚姻，鮮少抱持獨身主義。

二、單身的原因

影響女性保持單身的因素很多，Lamanna 與 Riedmann (1984) 歸納了幾點看法，包括：

1. 婚姻的緊縮，處於適婚年齡的男性是遠少於處於適婚年齡的女性。
2. 女性抉擇的擴張，教育普及加上女權擴張，步入事業與就業機會增加。
3. 態度改變，不再將婚姻生活視為人生唯一途徑。
4. 傳統婚姻控制力的消弱。
5. 現代婚姻問題導致人們對婚姻卻步。
6. 家庭結構與功能的變遷，使青年男女延遲終身大事。

研究者認為這些影響因素應該也適用於解釋台灣的未婚現象。上述的因素屬於女性主動、自我掌控下的結果。Allen (1989) 提出的主張傾向被動式的抉擇。Allen 認為女性有可能因為經濟壓力、家庭牽絆而晚婚或沒有結婚，例如家庭經濟需要而必須幫忙賺錢，或年老父母的情感依賴與生活照顧之需要而遲遲無法結婚。

此外，吳怡卿（2004）的研究也發現，原生家庭和由原生家庭衍生出來的其他關係，帶給未婚女性很大情感上的滿足，無須另外的情感。

經濟問題與理想對象問題，是行政院主計處在 1998 與 2003 年的社會趨勢調查中兩大未婚尚未結婚的主要因素。

三、單身的迷思

在傳統婚姻的規範下，未婚單身者是少數，且被視為離經叛道，因此產生許多對未婚單身者的猜測與負面看法。Lamanna 與 Riedmann（1984）指出這些迷思包括單身者被看成「風流」，漂亮、自由、喜歡較富刺激的活動，享受新鮮的性生活。Goodman（1995）也提出一些單身迷思，例如未婚單身者依賴家庭與父母、自私、自我中心、富有、較快樂、傾向終身單身、有某些方面不正常。

因著許多負面的評價與看法，對於家中仍有已達適婚年齡而未婚的女兒的父母來說，或許這些迷思也可能影響了父母對於女兒婚姻狀態的看法，甚至影響彼此關係。

四、影響未婚成年女性之生活的因素

影響未婚成年女性的生活的因素包括年齡、父母、經濟因素。

（一）年齡因素

1. 單身壓力隨年齡增長而增加

因為生理年齡的限制和年齡隱含的意義，讓未婚女性對結婚這件事特別感到焦慮。吳怡卿（2004）表示年齡的增加，意味者生育機會的降低，也意味著她的身價在婚姻配對市場上會持續滑落。丘玲玲（1998）的研究中即發現女性的單身壓力會隨著年齡增長而增加。吳怡卿（2004）歸納出年齡承受壓力的週期，在出社會工作幾年內，大約 26、27 歲開始，即出現他人詢問和關心感情、婚姻的聲音，且隨著年齡而增多與增強，在 30 歲達到最高峰，常持續幾年，到 34、35

歲後，才逐漸轉弱。邱玲玲（1998）亦發現 29-31 歲及 32 歲以上的未婚女教師所感受到的壓力，要比 25 歲以下及 26-28 歲的未婚女教師所感受到的壓力大。

2. 逐漸改變的婚姻年齡

三十而立、三十拉警報的觀念，都顯示華人傳統對三十歲這個年齡的期待，未婚女性的相關研究中，「三十歲」亦常被視為一個重要分界：

- (1)三十歲是一個社會的里程碑。是年輕、學校教育、就業準備的結束，未滿三十歲的單身者，通常被視為「還沒結婚」，而不是「不結婚」，超過三十歲其結婚率有明顯下降趨勢（Hartz-Karp, 1981）。
- (2)當女兒到了三十歲還沒結婚，為人父母經常會覺得擔心或自責。女性本身過了三十歲之後，對結婚成家的念頭會明顯減低；若已找到自己喜歡的生活方式，結婚對她們的吸引力也相對降低（Hartz-Karp, 1981）。
- (3)「三十而立」是傳統觀念，包括事業、婚姻上的期待，因此三十歲還沒結婚、或尚無結婚跡象的人，總會覺得特別慌，心情起伏也特別大（廖和敏，1993）
- (4)三十歲左右的未婚女性特別容易感受到單身的壓力，對她們而言，這是一段難熬的時期，在社會、家庭及他人給予的結婚壓力下掙扎（梁淑娟，1993）
- (5)女性在三十歲左右對婚姻可能性的知覺有了明顯的改變，這個時候也是被視為是老處女的開始，因為這年齡的同伴大多結婚了，是她們生涯認同的一個關鍵性轉換點（梁淑娟，1993）。

未婚女性隨著年齡差異而經歷不同的歷程與壓力程度，適婚年齡的界定也跟著晚婚趨勢而逐漸延後。廖和敏（1993）指出婚姻態度會隨著年齡而有週期變化，不同年齡層的女性對婚姻態度會有所改變，25-28 歲是期盼期，還有相當潛力和希望結婚，29-34 歲是尷尬期，35 歲以後是安心期，35 歲好像大限，彷彿過了這個年紀，結不結婚都不再要緊或者要結也很難了。婚姻趨勢的改變從相關研究所定義的適婚年齡的變化即可發現，邵麗芳在 1988 年的研究中，調查一般民眾對於適婚年齡的界定，當時所定義出的女性適婚年齡為 25-28，到後來幾位研究

者認定 28-30 最為適合（謝佩珊，1995；許雅雯，2005；吳怡卿，2004）。陳珮庭（2004）則認為當女性超過 30、男性超過 34 歲就可能是現代都會中的晚婚一族了。

從上述可知，三十歲常被作為一個年齡界線的分野，婚姻與生活的抉擇點，一直到三十五歲過後，婚姻狀態似乎就朝向穩定。但是近年來婚齡持續的普遍延後，女性到 35 歲可能都還不會感受到結婚的壓力，或是還沒有穩定的生活模式，研究者認為對於分界的年齡點以及特質應該保持更有彈性。因此本研究所訪談的對象，便將未婚女性的年齡範圍擴充到 30-40 歲，希望能深入瞭解這些正面臨結婚壓力與生活抉擇的未婚成年女性。

（二）父母因素

單身者承受的壓力來自很多面向，Lamanna 與 Riedmann（1984）認為來自雙親與友儕團體壓力為最重，絕多數父母本身從小大到就只認為結婚是唯一合法的生活方式，他們也以同樣的方式教育子女。

張春興（1985）指出父母催促結婚，常是未婚者最大的壓力源。父母將兒女婚嫁視為自己的責任，如張春興（1996）所言，傳統社會對過了適婚年齡而尚未結婚的女人相當不接納，認為結婚是必要，不結婚是不正常的，家有未婚的女兒，意味著父母沒有盡到管教的責任，父母為承擔教育的責任與義務，必須提醒女兒快結婚，以免讓家族與家人蒙羞。

一些深具中國傳統婚姻觀的諺語，例如「女子未嫁從父，出嫁從夫」、「女人無夫就無主」、「陰卑不得自專、就陽而成之」，以及未出嫁女兒不能入家譜，死後無人供奉等民間傳統習俗，勾勒出中國傳統社會婚姻對女性的必要性，與女性從屬男性的尊卑關係。

儘管對於未婚的刻板印象逐漸有改變，但是從研究中仍可發現父母始終還是期待女兒進入婚姻，並且都歷經了一些催婚歷程。近來許多實證研究（吳佳玲，2003；郭育吟，2004；謝佩珊，1995）都顯示無論未婚女性年紀大小，都會面臨家人對婚姻感情的關心與期盼，接受親友的介紹或相親，尤其來自父母的壓力。

因此，對「女有歸」的期待與催促，常使得父母過份關心，積極催婚，帶給女兒很大的威脅感，甚至在丘玲玲（1998）與趙淑珠（2003）的研究中發現女兒會為了未婚的事與父母起爭執。

當未婚者感受到來自父母、社會的壓力時，會是如何因應的呢？丘玲玲（1998）的研究結果發現，未婚女性多半會採取消極的態度面對，當父母壓力出現頻率較高，在天天接觸得到的狀況下，反而使得未婚女性對此麻木，不想積極面對問題，故與父母同住者，即以不與父母討論這方面的問題來逃避壓力。

父母與家庭除了是未婚單身者的壓力外，在吳佳玲（2003）的研究中，發現未婚女性充分享用原生家庭的呵護與庇蔭，接受父母的照顧與呵護。張蕙雯（2005）也發現對父母而言，父母逐漸感受到女兒陪伴在身邊的好處。

雖然多數未婚女性都感受到父母的壓力，但會隨著時間，夾雜著許多不同的因素，歷經彼此相互調整的歷程，而建構出一套相處模式，從相關研究，即可以發現父母對未婚女性的影響可能是壓力來源，也可能是支持來源，而且來自父母的壓力並非皆是持續不斷、存在負向關係。因此未婚女性與父母的關係而是需要多面向考量，並且從親子彼此調整期待與關係的動態歷程中，更深入瞭解代間關係。

（三）經濟因素

不僅是未婚女性，所有未婚單身者都感覺到保有經濟自足的重要性，因為大多數未婚單身者都與父母或親戚同住，經濟上仍依賴父母的年輕人會發現，父母仍給予他的影響超出他所願接受的(Lamanna & Riedmann, 1984)。張蕙雯（2005）的研究指出當未婚女性能夠自食其力、經濟穩定後，父母也較不會催婚，能接受子女目前的生活方式。

五、國內未婚成年女性相關研究

綜觀國內針對未婚成年女性的研究，研究主題多著重在未婚成年女性本身的探究，包括探討未婚單身生活的面貌、生活適應情形、婚姻觀、生涯規劃、歷程、

壓力及因應等面向，卻少見探討未婚女性與他人關係的研究，尤其是與她關係緊密的父母、家人。父母是以往研究者關注未婚單身女性時的焦點之一，從他們的研究結果可以瞭解父母對未婚單身女性的影響之大，但是僅止於研究單身者的壓力，或是簡要的描述家人關係時提到，抑或探討父母與父母的婚姻狀況對未婚單身者婚姻態度的影響，研究者認為未婚成年女性與父母的關係是影響未婚女性與全家人的家庭生活的關鍵，是需要但仍缺乏的研究方向。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關係是相當多面向，當未婚成年女性仍與父母同住，與同住父母的關係究竟呈現了哪些特色？對彼此產生了哪些影響？都有待被探究。

研究者整理國內未婚成年女性之相關研究如下(表 2-1)：

表 2-1 國內未婚成年女性相關研究彙整表

研究者	研究名稱	研究對象與主題
吳娟瑜 (1978).	都是柴松林教授惹的禍嗎	問卷調查有關未婚問題
邵麗芳 (1987).	單身生活意識—單身與一般社會大眾之比較研究	問卷調查單身者與一般民眾對單身生活的看法(單身、婚姻、職業、生活壓力與因應)
楊美慧 (1990)	單身女性之婚姻觀—現象學方法的研究	訪問7名30幾歲以上的未婚單身女性其婚姻觀與生活適應
楊茹憶 (1995)	未婚單身女性生活適應研究	訪談10位年齡在36到52歲的未婚單身女性的生活適應
謝佩珊 (1995)	國中未婚女教師婚姻態度及生活適應之研究	問卷及訪談未婚女性在婚姻態度、生活適應
蔡素紋 (2001)	未婚單身女性教師生涯之錨的質性研究	藉由訪問10名未婚單身女性,發展生涯類型
吳玲佳 (2003).	國小未婚女性教師感情態度與感情抉擇之研究	訪談四位未婚女教師的感情態度與抉擇
趙淑珠 (2003)	未婚單身女性生活經驗之研究	訪問19位30-50歲未婚單身女性對單身生活的看法
吳怡卿 (2004).	我的單身何必議論紛紛?—催婚情境中的未婚單身女性	訪談14位有被催婚經驗的未婚單身女性,其被催婚經驗、看法與因應
郭育吟 (2004).	探討長姑娘單身生涯經驗之認同歷程	訪談5位35歲以上未婚單身女性之生涯經驗的認同歷程
陳珮庭 (2004).	她為什麼還沒嫁?~台灣當代熟齡女性未婚現象探究	訪談10位34-35歲的未婚單身女性其晚婚現象探討
張蕙雯 (2005).	公主獨睡雙人床——「五年級」未婚女性婚姻觀與生涯發展探討	訪談6位五年級未婚單身女性婚姻觀、生涯發展
許雅雯 (2005).	不同年齡組未婚單身女性的心理健康:驗證對此問題柯氏心理衛生程式之可用性?	問卷調查28歲以上未婚單身女性心理健康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代間關係相關理論

本節探討代間關係的相關理論—代間連帶理論與依附理論。

一、代間連帶理論

代間連代理論包括了兩個主要的概念，一為代間連帶面向，另一則為各連帶面向相互間之關係架構，即代間連帶模式。

(一) 代間連帶面向

Bengtson 與 Schrader (1982) 認為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之代間關係是多面向的建構，因此他們嘗試提出代間關係的理論架構，在代間連帶建構中，共包含了六個連帶面向：

1. 關聯連帶 (associational solidarity)：不同形態的活動之互動頻率及模式。
2. 情感連帶 (affectual solidarity)：家庭成員的正向情感形態與程度，以及情感互惠的程度。
3. 一致連帶 (consensual solidarity)：家庭成員間價值、態度與信仰的一致程度。
4. 功能連帶 (functional solidarity) 或交換 (exchange)：家庭成員交換服務或協助的程度。
5. 規範連帶 (normative solidarity)：對家庭連帶規範的知覺。
6. 代間家庭結構 (intergenerational family structure)：家庭成員的數量、形式與居住接近性。

(二) 代間連帶模式

Robert 與 Bengtson (1990) 提出老年父母與子女代間連帶模式(圖 2-1)，

以呈現代間連帶各面向的關係。該模式主張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內化的角色、責任承諾等規範是代間連帶的核心，強烈的規範促成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的情感、交換與互動。顧規範連帶居主要地位，影響情感、功能與關聯連帶；此外該模式強調規範功能的重要性，為忽視家人協助互賴的連帶層面（引自林如萍、高淑貴，1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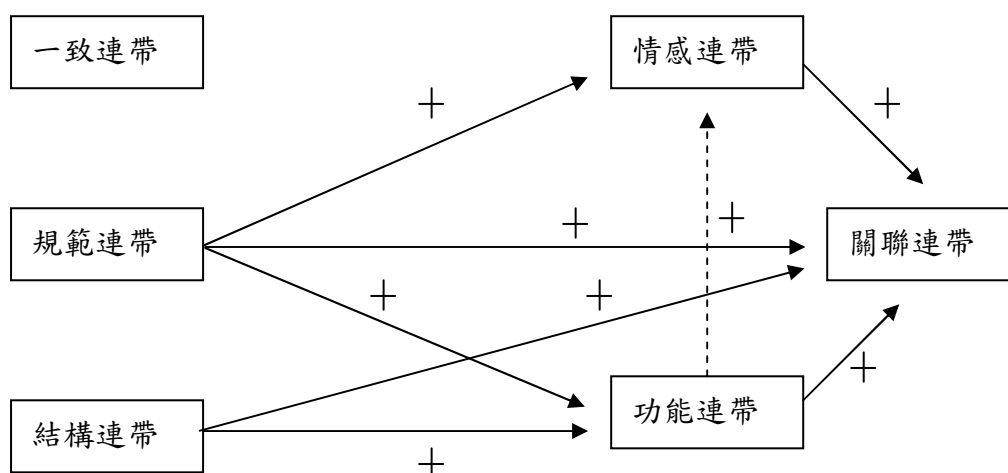


圖 2-1 代間連帶模式

由於平均壽命的延長，成年子女與父母的相處時間也隨之延長，親子關係持續進展，隨著年齡增加與家庭生命週期的不同，彼此的關係出現變化。胡幼慧（1995）認為代間關係涉及了情感、責任、義務、資源移轉和互惠交換等面向，林如萍（1998）也指出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的代間關係不僅是單純靜態、單向的扶養關係，而是包括了：情感、互動和相互協助等面向。

本研究依循代間連帶模式及上述代間關係的重要概念，將以代間關係的三個面向：代間協助（即功能連帶）、代間情感（即情感連帶）與代間孝道責任期待（即規範或交換連帶）來瞭解代間關係。

二、依附理論

除了代間連帶理論，依附理論為另一個解釋代間關係的相關理論。Bowlby (1979, 1980) 指出孩子從嬰幼兒期，伴隨著個體發展就會親近依附對象尋求依附、安全感，而這樣的依附行為會發展成關注、維護依附對象使其存在的保護行為（引自林如萍，1998a）。這樣依附父母的情感與行為並不會終止於兒童時期或早期青少年時期，這些依附、探索及保護性行為是持續整個生命歷程。尤其母親代表了安全感及親密、依附認同的來源，這樣獨特及強烈的依附會持續終身。

Cicirelli(1983)認為到了成年期依附行為隨著個體的發展，逐漸發展成為「關注」與「維護」依附對象，成年期的親子關係的依附特色即為跨越時空與父母接觸、互動以維持心理上的接近以及定期拜訪父母和父母相聚以建立起身體上的接近與接觸。而且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依附情感會影響依附行為，依附行為影響子女（孝道）責任，進而影響協助行為。張耐（2003）也指出成年期的依附行為往往以更「語言」（verbal）的方式表達，包括探望、拜訪、電話或通信。Quinn（1983）曾指出若當子女參與父母的個人發展、涉入父母的生活愈多，情感依附也會愈強。

第三節 代間協助

依代間連帶理論的分析，功能連帶是代間連帶的重要面向。子女與父母除了頻繁的接觸，也實際會為對方做事，父母與子女是相互支持的交換模式，親子接觸頻繁且包含很多的個人服務（Blieszner & Mancini, 1989）。利翠珊（1999）認為子代與上一代的互動關係，包括了採取不同方式（拜訪、打電話等）的頻率，以及兩代之間在心理、社會、物質、資訊等資源上交換程度。故欲探究成年子女與父母的代間關係，代間協助是必須被關注的。

本節以下針對代間協助做進一步的探討，內容包括代間協助內容、代間協助的情形、影響代間協助的因素：

一、代間協助內容

代間協助包括所有父母提供給成年子女以及成年子女提供給父母在精神與實質上的協助，Mancini 與 Bliezner (1989) 將代間的協助分為「情感性」支持與「工具性」支持兩種，Rossi 與 Rossi (1990) 更進一步將協助內容細分為「個人事務」(忠告、安慰、疾病照顧)、「家務」(修繕、看家、日常工作)、「工具性」支持(送禮物、給錢、協助找尋工作)。林如萍(2001a)在研究中，綜合上述學者的分類，將代間協助共分為四個類別：家務、財務、個人事務、情感面向的協助。家務部分的協助，包括了煮飯、購物等；財務部分的協助，包括給錢、送禮物等；個人事務部分，包括陪伴就醫、交通接送、提供照顧等；情感部分，包括給予安慰、提供意見、提供訊息(聊天)等。

二、代間協助情形

相對於子女年幼時單方面接受父母付出的不平等關係，成年子女與父母的親子關係則比較「平等」、「互惠」。子女成年後，對父母開始有能力成為協助、資源提供者，並且隨著父母的年老與健康狀況的改變，成年子女逐漸增加了對父母的協助。而華人的兩代關係間本來就存在著一種「階段式的單向關係」，當子女年幼時，父母有養育子女的責任，當子女成年後，子女對父母有反哺的義務(利翠珊、林麗文，1998)。周曉紅指出過去強調的是子女提供照顧，但在急速變遷的文化時代則發生的年老一代向年輕一代進行廣泛的文化吸收過程的文化反哺，親子間產生了反向社會化，當子女逐漸發展至成年階段，與父母親代間交換的地位漸趨於互惠的平衡，會比較能想與父母分享新觀念及提供新的資訊與知識(引自李青松，2000)。親職角色反轉同時，長者為尊的觀念依然存在，老人自認其較豐富的人生歷練和經驗，或在經濟上有力量資助子代，或在日常生活中能提供援助，保有經驗傳承與資源移轉的想法(陸洛、陳欣宏，2002)。

在此階段，父母不只是協助接受者，也持續提供成年子女各種形式的支持，延續著他們過去的角色，親子間持續著雙向、相互的協助，指出家庭成員視彼此

為可依賴、持續的支持來源(Hagestad, 1981)。Zarit 與 Eggebeen (1995)也指出多數父母仍會提供至少一位成年子女某些形式的協助，而父母的協助會受子女所處生命歷程階段、親子的關係品質、子女居住遠近，及父母本身擁有的資源所影響。雖然 Lye (1996) 從 NSFH (National Survey of Families and Households) 的資料中分析發現，父母與成年子女間的例行與持續交換協助是很少見的，但是在重要生命歷程轉變時仍提供相當多的協助。

國內研究也相繼發現父母與成年子女的相互協助關係，而且包括了情感支持與提供實際的協助。林如萍、高淑貴 (1998) 的研究結果發現，老年父母和成年子女間在「給予」與「接受」協助均存在正相關，代間處於互惠狀態，彼此相互協助。台灣農家的老年父母經常是子女的協助者，包括提供簡單的家庭勞務、意見諮商對象或是感情面的支持者。而子女提供父母的協助則以幫忙辦事、交通接送、財務支援及感情層面支持較多。洪婉純 (2001) 則發現子女也最常成為父母商量事情、提供意見的對象。張耐 (2003) 也指出成年子女通常會尋求來自父母的瞭解與鼓勵，以及情感方面的安慰與支持，甚至社經生活的幫助與援助。

三、代間協助的影響因素

影響代間協助的因素包括性別、婚姻狀況、代間情感等。

(一) 性別因素

性別是代間協助重要的影響因素(Rossi & Rossi, 1990)。Aldous 等人(1985)的研究指出，一般家庭子女都有提供支持與安慰，通常以女兒為多數。女兒是父母工具性社會支持的主要來源 (Lawton, Silverstein & Bengtson, 1994)。但對華人家庭來說，代間協助的性別差異深受傳統規範影響，在華人父系家庭的規範下，兒子才是主要提供老年父母日常照顧及財物支持者 (林松齡, 1993; 吳味鄉, 1993)。女兒的協助則是不被期待的，如胡幼慧 (1995) 指出，過去女兒受限於傳統父系規範，出嫁的女兒因為「孝養職責」的轉移，斷隔了女兒對父母在情緒性與服務性的支持協助。但是 Tsui (1987) 的研究發現，現在隨著女性地

位與經濟收入的提高，女兒提供父母協助的狀況有增加的現象，而且女性是以情感為出發的在協助父母（引自胡幼慧，1995）

此外，女性被賦予的家庭角色，可能影響父母對女兒的期待與教育，進而影響女兒的家務協助情形。這些未婚的成年女兒究竟與同住父母在家務部分呈現如何的分工情形，將是本研究欲探討的重點之一。

（二）婚姻狀況因素

研究指出父母的婚姻狀況會影響提供與接受子女協助的情形（如 Homan, 1992; Rossi & Rossi, 1990）。子女的婚姻狀況也會影響到提供與接受父母協助。Hoyert (1991) 指出未婚子女，特別是女兒也提供比較多的財務協助給父母（引自林如萍，2001）。

華人的傳統觀念「沒結婚的子女還是孩子」也造成另一種特別的親子互動景象。黃明堅（1989）與楊茹憶（1995）都曾指出對華人而言，結婚才是成熟與獨立的象徵，父母習慣把未婚子女當成小孩子來對待，父母仍希望他們留在家裡以便照顧飲食起居，使得未婚子女接受父母提供的協助似乎仍相當高比例。但是這樣的協助是只有家務方面？還是包括財務呢？未婚子女是否也提供其他協助給父母呢？例如情感支持？研究(Benin & Edwards, 1990；張耐，2003)發現，同住的父母與成年子女在家務協助的分工部分，父母通常在時間空間、身體能力許可下，多半包辦了煮飯、洗衣、清理房間工作，尤其仍以母親為主要擔負者，年輕一代則較少幫忙。這樣的結果看來似乎未婚子女得到父母的協助比較傾向家務協助。

許多針對未婚女性的研究也發現，台灣家庭未出嫁的女兒幾乎不受年齡限制，所扮演的角色依然是女兒，仍可獲得原生家庭的支持（許雅雯，2005；吳怡卿，2004；蔡素紋，2001；蘇鈺婷，1998）。可是這些未婚女性所獲得的支持是屬於情感上的支持。

從上述知未婚子女與父母的協助關係其實是相當多面貌，但是卻比較看不到未婚子女對父母的協助探討，未婚女性僅單純的接受父母協助嗎？或者呈現什麼

樣的代間協助情形？研究者認為應該從不同協助面向綜觀的來探討以獲得更清楚的瞭解。

（三）代間情感因素

代間情感也是影響代間協助的因素之一，Rossi & Rossi(1990)指出子女與父母因情感親密而有比較多的接觸、交換，在 Zarit 與 Eggebeen (1995)研究中也發現，父母提供給子女的協助受到親子的關係品質的影響。林如萍（2001）認為情感是促使成年子女與父母互動的主要動機。

綜合以上所述，代間的協助與支持，會依著子女的性別與婚姻狀況以及代間情感而異。本研究希望能夠瞭解台灣未婚成年女性在與父母的同住生活中，呈現什麼樣的代間協助關係，是如日本「單身寄身族」的不協助家務、不提供經濟資源，還是如胡幼慧所觀察到的女兒在家庭角色與功能上產生轉變，或是其他更多元的面貌？這樣的協助情形又是受到哪些因素所影響？這些問題將在本研究中進行探討。

第四節 代間情感

在華人社會，因為受到比較保守、嚴謹的文化影響，親子的感情是相當含蓄。利翠珊（2000）認為華人的親子關係雖然是以孝道角色規範為核心，但是親子因血緣而生的情感，亦是親子關係中相當重要的成分，尤其在現代小家庭中，親子關係品質更受重視。陸洛與陳欣宏（2002）針對老年人代間關係的研究中就發現，儘管多數老人仍希望與兒子同住，但親子的情感是決定同住的重要考量，父母會視兒子是否真的關心他們來決定是否同住。從上述主張可以發現現在華人家庭的情感，已經影響了傳統規範與期待。情感除了對父母造成了影響，對子女也有所影響，在上一節所提到的影響女性未婚的原因中，吳怡卿（2004）就指出女兒與原生家庭的情感是影響未婚女性不積極結婚的原因之一。因此代間情感實為探討代間關係不可不重視的一個重要面向。

本節就華人的代間情感與影響代間情感因素進行探究：

一、華人的代間情感

在華人的關係中，支持與控制是一體兩面的狀態。余德慧（1987）認為當父母提供子女任何教養費用時，他們也意識到有完全控制子女的權利。父母不與子女講求任何權利義務，也不認為子女在什麼時候應該擁有何種權利，但這也意味著父母可以完全犧牲個人，以辛勞、苦勞來支持子女，這是絕對的相互依附，並且視為不可改變的法則。即使子女長大成年，這種相互依附的關係依然不會有根本的改變。在父母年老後，轉換為要求子女反饋、孝養的期待。

討論華人親子的情感連結，很難脫離傳統的角色規範，利翠珊（2000）認為「孝道」規範使親子有充分的理由連結在一起，親子間的情感又參雜了內化的傳統規範，親子被角色規範所主導而呈現一種複雜的情感關係，在子代成長過程中需要的獨立與自主時，往往一方面威脅著親子之間的情感，產生一些困境，一方面又為彼此的關係提供轉變的契機。唐先梅（1999）也指出對華人父母而言，比較不期望孩子成年後就應獨立離家，離家意涵著分離的情感因素。

此外中國傳統孝道規範，也表現在代間情感的內涵中，林如萍（1998a）的研究中則歸納出台灣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的代間情感，可分為：依附之情、照料之情、期望之情。

1. 依附之情：老年父母對於成年子女離家後，對子女表現的惦念、掛記父母，及排除現實生活中的時空限制，而與父母聯繫等依附行為感到窩心。
2. 照料之情：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日常生活起居上的體貼、照顧，如：料理三餐、添購衣物、照顧生活起居等具體協助。
3. 期望之情：基於中國傳統父系與孝道規範的考量，兒子是老年時的依靠，而與女兒的關係是微弱、短暫的，女兒出嫁之後即應「從夫家」，老年父母心中對兒子依靠終老的期望。

二、影響代間情感的因素

影響代間情感的因素包括：性別、居住接近性。

（一）性別因素

性別是影響代間關係的一個重要因素，Aquilino & Supple (1991) 指出多數父母與女兒有較多的愉快相處時光。父母也傾向較鍾愛女兒 (Aldous, Klans & Klein, 1985)。

Lawton 等人 (1994) 表示多數成年子女與父母的關係是親密的，與母親的關係比跟父親的關係親密，Cicirelli (1983) 則指出女兒較兒子感覺和父母親近。Barnett 等人在 1991 年的研究中發現女兒扮演的家庭角色形式，例如沒有孩子或是單身身份，會影響女兒與父母的關係品質以及心理壓力。

在華人社會，子女與父母的情感關係因為傳統規範而有不同的面貌。胡幼慧 (1995) 認為女兒與母親的關係深刻性似乎是不及兒子的，「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從父居」的規範、孝養職責的「夫家轉移」，均阻隔了女兒和父母的聯繫與相互支持。此外，利翠珊 (2000) 也提出影響女兒與父母情感關係的另一個因素，她認為因為女兒在家庭中所佔有的重要性較低，母親為避免感情的付出無法回收，很自然的便會刻意忽視母女親情。傳統規範限制了女兒與父母的情感，也造就了兒子與父母的情感付出與期待，林如萍 (1998a) 就表示華人因為受傳統父系規範中「傳宗接代」、「養兒防老」等觀念影響，致使父母與兒子、女兒間的情感關係呈現極大差異，不論是老年父親或母親均傾向選定兒子為其最親密的子女。不過胡又慧 (1995) 則認為表示這樣的現象似乎產生了改變，過去生女兒是賠錢貨，現在的父母因為感受到女兒比兒子貼心、孝順，所以生女兒是被期待的。

（二）居住接近性

雖然多數研究指出，居住的接近性是代間情感的一個影響因素。林如萍 (1998a) 研究發現多數老年父母所選的最親密子女是與自己住的最近的子女。

但是 Aldous 等人 (1985) 則指出雖然父母比較喜歡的子女通常都住的較近，但並非都如此。

此外對西方社會來說，期望代間住得近並不代表期望同住，與成年子女同住並不是父母期待的。但即使如此，同住也不一定會困擾代間關係，Aquilino(1991) 的研究發現多數父母對同住子女很滿意，也跟子女相處的很愉快。但子女的成人角色身份影響著親子關係及同住的滿意，包括子女的就業 (employment) 狀況及對父母的經濟依賴，為主要影響代間關係的因素。子女失業或經濟無法獨立，無法滿足父母對子女原有的期待，進而導致了親子衝突。

Clemens 與 Axelson (1985) 也指出子女不支付家計支出、不協助家務及子女與父母不同的生活型態都會造成子女與同住父母之間的衝突。因此居住遠近對代間情感的影響必須在考量其他間接的影響因素，例如父母的期待，子女的狀況等。

綜合以上所述，代間情感可能會受子女性別、居住接近性等因素的差異而有變化，在這些種種因素的影響下，台灣未婚女性與同住父母，究竟存在著什麼樣的代間情感？而這樣的情感是否又造成什麼樣的影響？研究者希望藉本研究以探討。

第五節 代間孝道責任期待

無論中西方社會，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一直是代間關係中很重要也是最常被關注的議題。尤其對於華人社會，孝道一直是最具影響力的傳統規範，利翠珊 (2000) 指出對親子關係而言，「孝道」是最普遍而凸顯的親子角色規範，孝道不僅是認知上對父母的尊崇，更隱含了行為上的規範。華人社會，無論思考、行為甚至情感都深受孝道影響，甚至成為一種孝道文化，從古傳承至今。對老年父母與成年子女而言，均對孝道責任有某些程度的期待與預期(Cicirelli, 1983)。

但是父母對子女的孝道責任期待，以及子女自己的孝道責任期待，會因為不

同因素而存在著差異，不同性別的子女可能被賦予不同的孝道責任期待，隨著時代的演進，不同世代的孝道責任期待也跟隨社會觀念的改變而發生變化。

以下針對孝道責任期待的性別差異與孝道責任期待的改變之處與不變之處進行探討：

（一）孝道責任期待的性別差異

男孩與女孩從出生開始，就扮演不同的角色與受不同的行為準則規範。因此也被賦予不同的期待。從孝道責任的差異就可以瞭解。Arnold 與 Kuo (1984) 指出，父母對子女之孝道責任期待存在著性別的差異，例如父母期待兒子能傳承家族、提供財務與實際上的協助與支持、陪伴，女兒則被期待協助家務以及陪伴父母親。

這樣的差異，在華人社會更是顯著。林如萍、鄭淑子與高淑貴 (1999) 的研究中，即發現台灣農家對成年女兒與對成年兒子的孝道責任期待有所差異。對女兒的期待則偏重於情感聯繫；對兒子的期待均高於對女兒的期待（母親對女兒的期待高於父親，對兒子女兒的期待差異較男性低）。對女兒的孝道期待包括以平日電話或信件聯繫、時常返家探望、和父母聊天傾聽心事、年節與生日送禮表達心意。

性別差異也反映在子女對自己孝道責任的期待，Martin (1988) 研究發現女性持有較高的孝道責任規範（引字林如萍，高淑貴，1999）

（二）孝道責任期待的變與不變

中國的孝道規範、代間權威關係一直左右著華人父母與子女的關係，但是隨著時代的演進，觀念的改變，也改變孝道規範與權威關係，改變了父母原有的期待與代間關係，但並不代表這些傳統規範都被改變，也不代表父母或子女願意被改變。

在林如萍等人 (1999) 的研究中即發現，孝道責任期待有其世代差異，例如父母年紀愈大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愈低，老年世代對女兒的孝道責任期待顯著低於其他世代，代表著女兒在農家的代間孝道責任角色有逐漸重要趨勢。但年輕

與中年世代仍家提供物質、金錢奉養父母，視為子女重要的孝道責任。從該研究可以發現孝道期待逐漸有所改變，但某些部分似乎還是沒變。

此外，華人代間關係中的權威意涵減弱，朝向一種互動與互惠的關係，對代間期待產生了兩方面的影響：強求而來的衝突以及被動的期望。利翠珊（1998）指出由於傳統孝道所講求的是子代對親代順服，因此如果父母將子女追求自主的表現是做一種不知反哺的違逆，而要求子女以一定的方式盡孝，必然會使子女在親子之情與親子之義間產生很大的衝突與焦慮。周麗端（1999）也指出老人對子代孝道表現的期望大致維持傳統的形式，希望子女是孝順的，能夠尊重他們，更希望關心要有實質表現，特別是生病時的照顧。但是現代的成年子女在追求自我獨立、受到新價值觀的影響下，在觀念及生活方式與老年人並不完全相同，使得許多與成年子女同住的家庭產生不少的代間衝突。

另一方面從陸洛與陳欣宏（2002）的研究發現，即使過去的傳統孝道一直以報為訴求——子女報答父母生養之恩為其孝道的社會心理基礎，但對於現在的老年父母來說，孝的決定權是在子女，當親子權力結構產生改變，老人只能坐困親子權力關係中弱勢的一方，對子女的回報不敢期望。

由於受到父系觀念影響，華人家庭對於女性與男性的孝道責任期待是有不同的期待，隨著觀念的改變，女性有逐漸被重視的趨勢，本研究希望追尋此現象再進一步的探討，這樣的改變是否也在未婚女性的同住父母中醞釀，是否改變了父母期待未婚女性盡孝的方式？而未婚女性對於自己的孝道責任又有何期許？期望藉此有助於更深入瞭解未婚女性與父母的代間關係。